

独立董事
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关联交易的前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等额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是可行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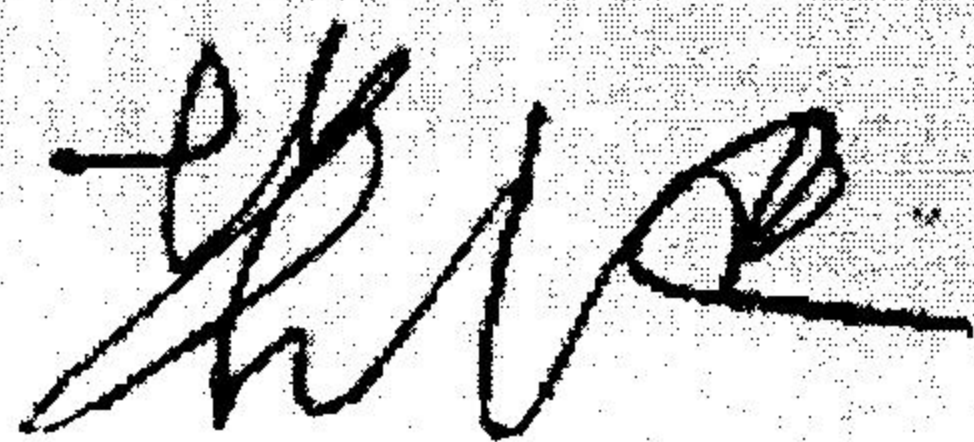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关联交易的前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等额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是可行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关联交易的前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等额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是可行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